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为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次半年报”）披露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发布的与半年度报告编制、报送和披露有关的各种规定，按照要求履行本次半年报的披露义务。

二、凡在2007年6月30日前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均应当于2007年8月31日前完成本次半年报的披露工作。

上市公司无法在2007年8月31日前完成本次半年报披露工作的，应当在8月15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并公告未能如期披露的原因及延迟披露的最后期限。本所将自2007年9月1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直至其披露本次半年报后复牌，同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公开谴责。

三、根据均衡披露的要求，本所原则上每日安排不超过50家上市公司披露本次半年报。

上市公司应当预先和本所约定本次半年报的披露时间，并按照本所确定的时间披露本次半年报。公司需要变更本次半年报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本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理由并确定变更后的披露时间。本所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公司的变更申请。本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上市公司本次半年报预约披露日期将在本所网站披露并及时更新）。

四、上市公司200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应当遵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2007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包括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以及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向本所提交相关文件。

五、公司在本次半年度报告中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以前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的要求，在半年度报告披露之前或披露同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予以披露。

六、上市公司应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以下简称“第7号规范问答”）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调整后的上年同期利润表和期初资产负债表。

上年同期未编制、披露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上市公司，在本次半年报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中可不披露上年同期比较数据及相关增减指标。

七、上市公司在编制本次半年报全文及摘要2.2.1“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时，上年度期末数据、上年同期数据、计算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的增减变化幅度所采用的比较基期的数据，应以按第7号规范问答调整后的数据为准。

八、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通知附件的格式，分别在本次半年度报告摘要6.5“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中，披露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投资的情况，以及参股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的情况。公司还应当参照本通知附件的格式，在本次半年报正文的“重要事项”中作出披露。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涉密人员在本次半年报编制期间对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在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

如果上市公司2007年半年度业绩在报告披露之前被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7条的规定，及时披露2007年半年度相关会计数据。

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半年报后两个交易日内，采用专人送达或者非专人报送（通过本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电子文件上传”和传真）的方式，将下列文件报送本所：

1、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半年报全文和摘要各一份；

2、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公司2007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一份及其审计报告（如经审计）；

3、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签署的对本次半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半年报的决议一份；

5、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的对本次半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一份；

6、本次半年报披露申请表（可从本所网站下载）、拟披露的临时公告（若董事会决议仅含通过半年报一项内容，监事会决议仅包含书面审核意见的，可免于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披露申请表（各一份）；

7、本次半年报网上披露的电子文件；采用非专人报送方式的，电子文件可以通过本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电子文件上传”的方式送达本所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list@sse.com.cn，并及时向本所确认（网上披露专用联系电话：021-68812036）；

8、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本次半年报的前一个交易日下午3:30之前将前述文件报送本所，在本所办理完毕有关登记手续且当天交易收市后，公司方可与选定的指定报纸联系本次半年报的刊登事宜。

十一、经本所登记确认后，上市公司应当自行在指定报刊公布半年报摘要，同时在本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半年报全文。

十二、上市公司未派专人报送本次半年报的，应当在披露后及时将有关原件寄达本所。

十三、上市公司在编制和披露本次半年报期间，应当密切关注本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下的最新通知和其他有关文件。

十四、本所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本次半年报实行事后审核。公司应当在接到本所审核意见后，按要求及时对所涉内容作出书面解释和说明，如有必要，应当刊登相关补充或者更正公告。

特此通知。

附件：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票代码	简称	持股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元）	会计核算科目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合计			-	-		-

注：1、此表要求填列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情况，按公司初始投资成本金额大小排序填写所持前十只股票情况；

2、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股票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含可转换债券）、基金（含开放式基金）、权证等。

6.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股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小计			-	

注：1、金融企业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

2、期末账面价值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为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次半年报”）披露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规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以下简称“《半年报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发布的与半年度报告有关的各项规定，按照要求编制、报送和披露本次半年报。

二、本所上市公司应当在2007年8月31日前完成本次半年报的披露工作。

上市公司如预计不能在2007年8月31日前披露本次半年报的，应当在2007年8月15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并公布未能如期披露本次半年报的原因和延迟披露的最后期限。本所将自2007年9月1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公开谴责。

三、本所根据均衡披露的原则，在上市公司预约的基础上每日最多安排30家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将在本所网站公开披露并及时更新。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与本所约定的披露时间披露本次半年报。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本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确定新的披露时间，经本所同意后方可变更。本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四、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以下简称“第7号规范问答”）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调整后的上年同期利润表和期初资产负债表。

五、上市公司在编制本次半年报摘要及正文中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时，上年度期末数据、上年同期数据、计算增减变化幅度所采用的比较基期数据，应当以按照第7号规范问答进行调整后的数据为准。公司还应当遵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07年修订）》等规定。

六、上市公司2007年中期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应当遵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6.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如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包括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以及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情形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8条的规定向本所提交相关文件。

七、上市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在本次半年报中对以前年度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应当在报送半年度报告的同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有关书面说明。若半年度报告经过审计的，还应当同时向本所提交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说明。

公司在本次半年度报告中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以前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的要求，在半年度报告披露之前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同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予以披露。

八、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的要求，按照附件1的格式在本次半年度报告摘要6.5“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披露公司证券投资及收益等情况。公司还应当参照附件1的格式，在本次半年报正文的“重要事项”中作出披露。

九、上市公司应当按照附件2的格式，在本次半年度报告摘要6.5“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中披露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公司还应当在本次半年报正文的“重要事项”中参照附件2的格式作出披露。

十、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按照附件3的格式在本次半年报正文的“重要事项”中披露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6号－重大合同》的要求，在本次半年报正文的“重要事项”中披露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签署及履行等情况。

十二、在本次半年报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涉密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本次半年报的内容。如果在本次半年报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7条的规定，披露2007年中期相关会计数据。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定期报告披露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

十三、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半年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200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稿（如董事会决议仅含审议本次半年报一项内容的，可免于公告）；

（三）董事、高管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

（四）监事会以决议方式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及公告稿（如监事会决议仅含审议本次半年报一项内容的，可免于公告）；

（五）由公司法人代表、财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六）载有本次半年度报告的WORD文件、EXCEL文件、PDF文件、财务数据的报送系统生成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使用“深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新版3.2”或以上版本制作该文件，如有更新版本须及时升级）；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应在本次半年报披露前一个交易日下午3:30分前将上述文件送达本所。公司可以通过“网上业务专区”报送本次半年报的相关文件，但半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高管人员签署文件、监事会审核意见、会计报表等文件的签字盖章页应当通过传真方式提交本所。

十四、经本所登记确认后，上市公司应当自行在指定报刊公布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在自己的网站或网页上披露半年度报告，但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

十五、本所对本次半年报进行事后审查，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审查意见后两个交易日内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并按照本所要求在相同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及时刊登补充或更正公告。

十六、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附件1：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2								
3								
……	……	……	……	……	……	……	……	……
1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合计					—		100%	

注：①本表要求按期末账面值占公司期末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排序，填列公司期末所持前十只证券情况；

②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投资。其中，股票投资只需填列公司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

③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附件2：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合计			—			

注：①本表要求填列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②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6.5.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合计			—			

注：①金融企业包括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

②期末账面价值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③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附件3：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注：接待方式指实地调研、电话沟通、书面问询等方式。

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中小企业板各上市公司：

为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以下简称《半年度报告准则》）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2007年6月30日之前上市的公司，均应于2007年8月31日前完成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2007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新上市的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未披露2007年半年度财务会计资料的，也应于2007年8月31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8月31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应在8月15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本所将自9月3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对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公开谴责。

二、公司应通过中小企业板网上业务专区向本所预约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本所根据均衡披露的原则统筹安排各公司半年度报告的披露顺序。公司应按照本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半年度报告披露事宜。

三、本所鼓励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8月份的公司在7月底前披露半年度业绩快报。如果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应及时披露半年度业绩快报。

四、公司预计2007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或者业绩大幅变动，但未进行业绩预告，或者预计2007年上半年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差异，应在2007年7月15日前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应在本次半年度报告中对2007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进行预计，说明2007年前三季度可能发生亏损、扭亏为盈或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在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时，作为比较基数的上年同期净利润可以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以下简称“第7号规范问答”）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公司在提供本次半年度报告的比较财务数据时，应根据第7号规范问答的规定，将调整后的期初资产负债表和上年同期利润表作为比较财务报表进行列报，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利润差异调节表，分项列示对上年同期利润表的追溯调整情况，说明追溯调整的依据和原因。

同时，公司还应假定比较期初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第1号至第37号，以上述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为起点，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之外的不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分析模拟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净利润与原准则下净利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存在重大差异的，公司应在利润差异调节表中分项列示，并说明差异形成的依据和原因。

六、公司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时，上年度期末数据、上年同期数据、计算增减变化幅度所采用的比较基期数据，均应以按第7号规范问答调整后的财务数据为准，并遵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等规定。

七、公司应在半年报全文的“董事会报告”一节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八、公司应半年度报告全文“重要事项”一节披露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九、上市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6.5“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中，增加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从事证券投资以及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十、公司应按照本通知附件1-3规定的格式编制半年度报告摘要5.6、6.5.1、6.5.2和6.6的内容。

十一、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在半年度报告中对以前年度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应在报送半年度报告的同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有关说明。若半年度报告经过审计，公司还应同时向本所提交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说明应对外披露。

公司在半年度报告中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以前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在半年度报告披露之前或与半年度报告同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予以披露。

十二、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以决议方式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三、公司应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送下列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200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各一份（公司可从本所中小企业板网上业务专区下载《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格式》供参考）；

2.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原件；

3.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07年半年度报告签署的书面确认意见；

4. 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含监事会对半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及其公告文稿；

5. 载有本次半年度报告Word文件、Excel文件、Pdf文件和财务数据的报送系统生成文件（公司应从本所中小企业板网上业务专区下载软件“深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新版3.2或以上版本”编制半年度报告摘要并生成该文件。该软件如有更新版本，公司应及时升级）；

6.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交易日下午3：30前，通过专人报送或网上业务专区远程上传的方式将上述文件送达本所。通过“网上业务专区”报送半年报相关文件的公司，应将半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的签字盖章页通过扫描上传或发送传真的方式提交本所。经本所登记确认后，公司应自行在指定报刊披露半年度报告摘要，并在本所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报告全文。

十四、本所对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事后审核。公司应在收到本所审核意见后两个工作日内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解释和说明，并按照本所要求刊登半年度报告补充或更正公告。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附件1：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原计划投入总额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进度（%）	报告期内实现的收益（以利润总额计算）	项目建成时间或预计建成时间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去向以及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金额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进度（%）	报告期内实现的收益（以利润总额计算）	项目建成时间或预计建成时间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	—

分项目说明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附件2：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持有比例	会计核算科目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合 计			—	—	—			

注：（1）公司应填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债券（含可转换债券）、权证、基金等证券投资情况；（2）报告期损益是指该项投资对公司当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数。

6.5.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对象名称	投资对象类型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合 计		—	—			

注：（1）金融企业包括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2）拟上市公司是指已提出IPO发行上市申请或拟在一年内提出IPO发行上市申请的公司；（3）期末账面价值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4）报告期损益是指该项投资对公司当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数。

附件3：

6.6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